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①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②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

③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负责的案件。

④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各县市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做出撤职及撤职以下行政处分；受理检查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⑤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⑦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⑧变更或撤销县市区及其以下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⑨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县市区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负责市纪委派驻各部门除“市管干部”以外的纪检干部的任免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⑩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纪委、监察厅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有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参公、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厅局级 | 财政拨款 |
| 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参公 | 参公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828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87.3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828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5.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171.5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524.22万元；项目支出4591.63万元，主要为纪律审查工作330万元，党风廉政建设60万元，监督检查及巡视巡察130万元，纪检事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4071.6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8287.38万元，较2018年增长1215.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544.2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的人员经费是按照13个月做的预算，另外包含了检察院转隶的45人的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长671.63万元，主要因为机构改革，职能变化，工作任务加大，相应支出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115.8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18万元，较上年减少65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的数量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较上年减少8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的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万元，较上年增加15万元，主要是因为工作任务增多，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多；

公务接待费25万元，较上年增加9.6万元，主要是因为省纪委巡视巡察工作次数增多。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重大，必须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融入新时代、适应新形势、抓住新机遇、展现新作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市委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惩恶，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监督体系，坚持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为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提供坚强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执纪问责。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绩效目标：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二）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制度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市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遏制腐败现象。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查机构的服务保障工作。绩效目标：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促进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绩效目标：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五）纪检事务管理。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纪检监察机关办公设备和市纪委办案点的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绩效目标：做好宣传教育和日常服务保障工作，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项目管理规定，高效使用专项资金，确保案件查处和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职责名称 | 职责描述 | 职责目标 |
|  |  |  |  |
| 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衡水市监察委员会 | 执纪问责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党风廉政建设 | 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监督检查及巡视巡察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促进巡察监督全覆盖。 |
|
|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 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
| 纪检监察事务管理 | 政策宣传，机关日常运行，办案点管理及维护。 | 为纪律审查、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222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执纪问责** | 330.00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1、纪律审查** | 330.00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进行处理；承担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依法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执纪问责比例 |  |  |  |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60.00 | 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60.00 | 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负责起草、修订有关法规，提出计划和立法建议等。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巡察** | 130.0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促进巡察监督全覆盖。 |  |  |  |  |  |
| **1、监督检查** | 30.00 | 监督检查有关人员遵守执行党章、有关法规政策和决议以及党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和监督责任的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作风建设的行为；开展有关调查研究活动。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落实。 |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2、巡视巡察** | 100.00 | 配合省委做好巡视工作。贯彻落实市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巡察工作；对巡察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任务，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巡察监督全覆盖。 | 巡视巡察工作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  | 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  |  |  |  |
| **1、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管理** |  | 负责有关机构领导班子考察任免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设区市、市直管县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承办有关人员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指导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以及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 重点信息收集数量 |  |  |  |  |
| 组织建设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五、纪检事务管理** | 4071.63 | 政策宣传，机关日常运行，办案点管理及维护。 | 为纪律审查、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服务和保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4071.63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纪检监察机关日常运行，市纪委办案点的管理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 为纪律审查、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45.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345.50** | **1345.50** | **1345.50** |  |  |  |  |
| **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小计** |  |  |  |  |  |  | **785.00** | **785.00** | **785.00** |  |  |  |  |
| 廉政教育经费 | 400.00 | 其他建筑工程 | B99 | 个 | 1.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320.00 |  |  |  |  |
| 廉政教育经费 | 400.00 | 摄像服务 | C0812 | 项 | 1.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资产购置费 | 400.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362.00 | 362.00 | 362.00 | 362.00 |  |  |  |  |
| 资产购置费 | 400.00 | 轿车 | A02030501 | 辆 | 1.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  |  |
| 纪检监察网络系统建设 | 10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批 | 1.00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  |  |  |
| 资产购置费 | 400.00 | 货物 | A | 批 | 1.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小计** |  |  |  |  |  |  | **560.50** | **560.50** | **560.50** |  |  |  |  |
|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维修维护费 | 1009.94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 B021502 | 项 | 1.00 | 138.00 | 138.00 | 138.00 | 138.00 |  |  |  |  |
|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维修维护费 | 1009.94 | 事业单位用房施工 | B0106 | 项 | 1.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150.00 |  |  |  |  |
|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信息网络及设备购置费 | 321.61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A020102 | 项 | 1.00 |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  |  |  |  |
| 衡水市廉政教育基地信息网络及设备购置费 | 321.61 | 服务器 | A02010103 | 台 | 5.00 | 22.50 | 112.50 | 112.50 | 112.5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929.7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400万元，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空调、打印机、投影仪、办公家具、印刷设备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 |
| **衡水市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中共衡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929.78 |
| 1、房屋（平方米） |  | 18.3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90㎡ | 17.67 |
| 2、车辆（台、辆） | 22 | 423.9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88.1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1)